##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 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於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 或以上權益。

				緊隨[編纂]及	
		於本文件日期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L) <sup>(附註1)</sup>	百分比	(L) <sup>(附註1)</sup>	百分比
AVW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6	78%	[編纂]	[編纂]
華以思企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4	22%	[編纂]	[編纂]
華以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3)</sup>	44	22%	[編纂]	[編纂]
鋒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開註3)</sup>	44	22%	[編纂]	[編纂]
黄聞捷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2)</sup>	156	78%	[編纂]	[編纂]
黄偉捷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2)</sup>	156	78%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開註3)</sup>	44	22%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 於本文件日期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L)<sup>(附註1)</sup> 百分比 (L)<sup>(附註1)</sup> 百分比 鄭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44 22%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4) Tse Sheung女士 [編纂] [編纂] 156 78% 配偶權益(附註5) Iong Man Lai女士 78% [編纂] [編纂] 156 配偶權益(附註6) 管樂先生 [編纂] 44 22% [編纂]

*附註1*: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AVW 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 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全資擁有,而華以思由鋒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鋒麟由李女士及鄭女士 分別擁有50%。因此,李女士及鄭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華以思、鋒麟、李女士及鄭女士各自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 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Tse Sheung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Tse Sheung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Iong Man Lai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Iong Man Lai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管樂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管樂先生被視作於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 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 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或淡倉,或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附帶權利於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 擁有10%或以上權益。概無董事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